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游玉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游玉如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5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執有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而聲請本院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催字第15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同年8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55號民事裁定、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職權調取之本院112年度催字第155號卷及本院卷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

書記官 郭力瑜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游玉如	立益物流開發（原立益紡織）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1張	1,000股
2			079-ND-0000000-0	1張	1,000股
3			078-NX-0000000-0	1張	350股
4			087-NX-0000000-0	1張	258股
5			088-NX-0000000-0	1張	130股